**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关于2025-07#B危险废物处置申请函**

申请公司（盖章）：

**1、证明材料：1.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其他组织：提供“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4.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5.若为分公司，还需提供总公司相应授权说明。**

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意向买受人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系 （意向买受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意向买受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公开处置竞买）**

XX公司（处置人名称）：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处置竞买和中选后的合同签订与执行等具体工作，并签订全部有关的文件、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行为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之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意向买受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  |  |  |
| --- | --- | --- |
|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1. （正、反面）
 |

 年 月 日

**4、参选承诺书**

**承 诺 书**

XX公司（处置人名称）：

根据贵方关于 **(项目名称)**的公开处置文件的要求，我单位正式授权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选聘，作出以下承诺：

1. 参选承诺：

1.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格、证明、陈述、数据均是真实的和准确的。若存在任何与提供的资料不符的情况，我公司愿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我公司完全满足处置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响应贵司在处置公告及处置告知书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3.保证遵守处置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保证忠实地执行公开处置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公司承诺不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机构。

5.我公司承诺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一年内（2024年08月13日至今）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违法经营行为，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为境外投资者的，须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规定；

（2）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受让资金来源合法；

（3）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处置活动的行为；

（4）未组成联合体参选；

（5）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与本次公开处置竞价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并知晓因自身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价并获得成交，导致无法履约的，不予退还保证金并重新进行处置活动；

1. 廉洁承诺：

为保证交易公平、公正、廉洁、诚信，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建设相关规定，对于贵公司开展的本次公开处置活动，特承诺如下：

1.此次交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未采取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双方合法权益。

2.此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要求，材料内容真实有效，无虚报、瞒报或不报的情况。

3.不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向贵公司及相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介机构、项目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进行宴请、赠送或者提供回扣、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提供旅游娱乐等不正当活动。对一切商业贿赂、索贿行为以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均应及时向贵公司纪委进行举报。

4.若我单位违反本承诺，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给贵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贵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形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将我单位列入禁入名单；涉嫌犯罪的，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意向买受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5、缴费凭证。**

缴费收据或银行转账记录

**6、报价文件**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危废代码 | 单位 | 数量 | 竞买含税单价（元） | 竞买含税金额（总价/元） | 备注 |
| 1 | 废电瓶 | HW08(900-249-08) | 吨 | 15 |  |  |  |
| 2 | 废矿物油 | HW08(900-217-08) | 吨 | 5 |  |  |  |
| 3 | 废油桶 | HW49(900-041-49) | 吨 | 3 |  |  |  |
| 4 | 废油漆桶 | HW08(900-249-08) | 吨 | 3 |  |  |  |
| 5 | 废药剂瓶 | HW08(900-217-08) | 吨 | 0.5 |  |  |  |
| 6 | 含铬废液 | HW49(900-041-49) | 吨 | 0.5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1.若报价金额大、小写有差异，则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意向买受人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所有有关的费用，如意向买受人在项目实施中产生新的费用由意向买受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处置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若处置费用由处置人支付费用，请填写价格为负数（含税价，并注明可抵扣税金额），并备注说明。

 意向买受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